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年5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5段所载问题

适用于空间的国际法律框架

法国提交

目前的国际空间活动框架是近几十年间逐步构建的结果，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轮流作为其基础。

一. 主要由自愿规范组成的国际框架

1. 在主要的空间条约起草和生效之前，联合国大会的一些决议，特别是1963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1962(XVIII)号决议，确立了关于空间活动的一些基本原则。
2. 这一发展在战略问题中尤为明显。在冷战期间，当改善集体安全主要是从“军备控制”的角度来考虑时，在空间中“限制军备竞赛”的概念就出现了。
3. 因此，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的一般原则得到了联大各项决议的确认：第1148(1957)号决议，第1348(1958)号决议，第1472(1959)号决议，以及最后，1961年12月20日第1721(XVI)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人类对促进外空和平使用之共同关切”。随后，这一原则被用于适用于空间的各项条约。
4. 联合国大会还在这一期间提出了限制空间军备竞赛的雄心。关于“普遍及彻底裁军问题”的1963年10月17日第1884(XVIII)号决议(又称“勿将炸弹放入轨道”决议)提到第1721(XVI)号决议，并申明，联大决心采取步骤，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更具体而言，请各国不要在空间放置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在空间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这一原则1967年再次出现在《外空条约》第四条中。
5. 因此，应当回顾的是，尽管有必要明确区分在国际一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但在战略背景允许的情况下，自愿措施历来是促成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的第一步。如今在本工作组所采取的方法是自愿、



不具约束力的方法。如果能够达成共识，并找到有效核查措施，则可将这项工作用于今后的讨论，以便按照第 76/231 号决议¹ 编制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6. 这一趋势在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方面也很明显。因此，所起草的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如外空委 2019 年批准并由联合国大会 2019 年 10 月核准的《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及其序言是一项自愿框架，能够切实改善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与此同时，技术机构制定的标准也具有这一趋势。

7. 关于国家行为对空间所造成威胁的国际框架，应牢记以下几点：

二. 在外层空间适用国际法的原则² 特别意味着以下几点

在使用武力进行自卫的情况下，适用《联合国宪章》意味着：

8. 在适用诉诸战争权时，不区分从外层空间或向外层空间发动的攻击以及从外层空间方向或从其他空间(陆地、海洋、空域)朝外层空间方向发动的攻击，并且取决于所用武器的类型³。

9. 需要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关于使用自卫的标准，特别是进行武装攻击的必要性，并需要在应对此类攻击时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0. 然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六章，应当回顾的是，任何国际争端，包括外层空间领域争端的当事国，在争端的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必须首先以《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方法寻求解决，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办法，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但这似乎与本工作组的任务无关

11. 在外层空间、从外层空间或向外层空间发动的攻击必须遵守必要性、区分、相称性和人道的原则。

12. 然而，由于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应将其排除在本工作组的工作之外，因为本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平时时期的行为规范。

国际法其他分支，特别是国际责任法的适用：

13. 这主要是以习惯国际法为基础，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并且联大第 56/83 号决议注意到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反映了这一点。这项法律规

¹ “就与国家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规范、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说明它们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² 1967 年《条约》第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各种活动方面，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

³ 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第 39 段。

定，在一国的不法行为未达到《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武装攻击所界定的最低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制止这种违法行为，并由攻击所归于的国家承担国际责任。

14. 这些条款的适用应参照 1972 年 3 月 29 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条款。

三. 关于工作组的目标，似乎首先需要立足于国际空间法规定的原则

15. 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部署卫星、进入空间、科学研究)的原则，其中包括为和平用途而自由进入空间的原则(1967 年《条约》第一条)。

16. 不得将空间和天体据为己有的原则(1967 年《条约》第二条)，这一原则与对射入空间和在天体上降落或建造的物体或设备保持私有财产权的原则(第八条)并不抵触。

17. 和平利用空间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源自 1967 年《条约》第三条(空间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以及第四条，其中对外层空间的部分裁军和非军事化作出了规定(各国不得在空间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能将天体用于和平目的)。

18. 各国对其本国或非政府实体在空间开展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的原则，这一原则规定，国家有义务对这些活动进行批准和持续监督(1967 年《条约》第六条)。此外，1967 年《条约》第七条还规定了损害赔偿原则，1972 年《公约》对此作了详细解释，其中规定，发射国对其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或对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负有绝对经济责任，对在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负有过失赔偿责任。